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交易对方”）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特定负债除外）。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以及中绒集团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双方及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2、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内容及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3、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后，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上市公司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业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材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4、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除非提供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接收信息的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事宜；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其他信息。

5、交易对方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和中绒集团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签署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签署页）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